

#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階段 考生注意事項

## 一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 7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不開放陪考，出示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- (二) 報到時間為 8 月 23 日(星期三)，請於 8:00~8:2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。
- (三) 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- (四) 工作人員依口試及試教準備時間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請隨工作人員至考生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請參閱試教、口試時間表。
- (五) 第一位考生 9:00 依試教及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。於 8:35 分開始進行試教抽題。
- (六) 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來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**
- (七) 報到區設於本校【雙語部】一樓，如地圖檔案所示，請考生從本校高中部警衛室進入，以免耽誤報到時間。

## 二、國中部生科之試教、口試提醒

- (一) 每位考生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考前 20 分鐘抽題。
- (二) 試教 11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；12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，鈴響請老師結束試教演練。隨即專業問答 3 分鐘開始，3 分鐘時間到一聲長鈴，鈴響請老師結束與評審委員的對答回應。
- (三) 試教試場內，個人參考資料與教學教具可攜帶進入試教準備室以及試教試場。
- (四)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可自備個人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，請將資料在門口交給口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口試委員。
- (五) 口試 9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0 分鐘結束時按一聲長鈴。

## 三、國小部輔導之實務演練、口試提醒

- (一) 每位考生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考前 20 分鐘抽題。
- (二) 演練 9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；10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，鈴響請老師結束實務演練。隨即專業問答 5 分鐘開始，5 分鐘時間到一聲長鈴，鈴響請老師結束與評審委員的對答回應。
- (三) 實務演練試場內，不得攜帶個人媒材及玩具進入試場。

- (四)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可自備個人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，請將資料在門口交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口試委員。
- (五) 口試 9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0 分鐘結束時按一聲長鈴。